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首份報告以及經審核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後合法成立)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補充備考合併財務資料。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根據為整頓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在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及據此所購入之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財務報表呈列基準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及27。

在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為通知本公司股東本集團備考合併財務業績及狀況，因而將補充備考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備考合併損益賬、資產負債表、權益變動報表、現金流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收錄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猶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年內已一直存在。編製上述補充備考合併財務資料之基準(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亦已貫徹應用以呈列本董事會報告所指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主要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仍未開始營業而本集團仍未存在。

倘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將為投資控股。根據集團重組所購入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備考溢利及於該日之備考合併財務狀況，連同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3至48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按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基準編製之已刊發備考合併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第49及50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其中一部份。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及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詳情，連同有關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公司法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股份。

儲備

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以及備考合併權益變動報表。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對五大客戶之銷售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32%，其中對最大客戶之銷售約佔9%。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88%，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約佔21%。

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東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陳錦艷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陳勤枝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江萍女士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立航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黃勇峰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第87條，陳東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但願意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命為期一年。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陳錦艷先生和陳勤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而陳東先生及江萍女士則為期一年。上述所有服務合約均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開始，並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三個月之預先書面通知予另一方終止合約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並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任期屆滿前事先發出一個月(或各訂約方同意之其他期間)預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即不能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與集團重組有關之交易以及財務報告附註1所披露者外，董事在年內概無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一方並與本集團業務事關重要之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短倉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21所載，緊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以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	持股百分比
陳東先生	581,910,000 (附註) 長倉盤	屬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6.5%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短倉（續）

附註：該等股份由藝冠投資有限公司（「藝冠」）持有，其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東先生實益擁有。陳東先生為陳錦艷先生之胞弟及陳勤枝先生之子，三人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本公司所存置之股東名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緊隨上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有關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藝冠 (附註)	581,910,000 長倉盤	66.5%

附註：藝冠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東先生實益擁有。陳東先生為陳錦艷先生之胞弟及陳勤枝先生之子，三人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組成有關股本或短倉之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於本公司據之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短倉」一節以及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任何時間並無向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或彼等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並非任何安排之一方，以致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有關之詳盡披露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短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進行任何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披露之交易。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審核委員會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六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成立時已制訂書面職權範圍，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現時由兩名成員組成，兩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包括本年度補充備考合併財務資料。

董事會報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司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不受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所規限。儘管如此，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這市後，本集團已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首任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而關於續聘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錦艷

香港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